

## 故乡的炊烟

□刘桂华

在城市生活的十多年，我一直没有忘记自己的故乡，还有故乡那飘起的缕缕炊烟。

故乡的炊烟，飘在桃花红梨花白的春天，是一幅风情的画卷；飘在荷花盛开，柳枝茂盛的夏天，是一幅动态的山水画卷；飘在丹桂飘香，菊花多姿的秋天，是一首韵味悠长的诗歌。飘在大雪纷飞的隆冬，是一篇优美的散文。

小时候放学回家的路上，最关心的就是屋顶是否有炊烟飘，如果房顶有炊烟，心情马上像考试得了第一名一样高兴，知道母亲在做饭了。如果没有炊烟的痕迹，心里第一个想到的是母亲忙碌，饭没有做，心就会咯噔一下，脚下的步伐就会加快。

那时候，星期天、学校放寒暑假，自己最喜欢站在最高处看村庄的炊烟，一家家的炊烟，飘荡在大溪村的上空，一缕缕，飘飘荡荡，无忧无虑，在房屋的上空，从烟囱出来的炊烟先是紧紧的，浓浓的一团，然后越升越高，越高越淡，越淡越散开，越散开就越模糊，最后消失不见。如果有风的日子，那炊烟一会儿向东一会儿向西，仿佛喝醉酒的醉汉，打着醉拳，让你忍俊不住的一笑，笑过后才发现那炊烟已经没有影子了，仿

佛被风刮跑了。又好像当了逃兵，让你想一探究竟，它到哪里去了？是躲藏了吗？

炊烟在房顶飘荡时，可以知道那家饭菜的丰盛，如果冒烟的时间久，那家的饭菜一定丰富。如果一会儿就没有缕缕炊烟，那家饭菜必简单。如果炊烟是断断续续的，那家做饭的人一定是一会儿在烧饭，一会儿又去忙其它的事情去了，那饭菜的口味就会打折扣。炊烟传递着乡村的美味，张家的鲜鱼，李家的嫩鸡，刘家的肥鹅，王家的鲑肉……让你的嗅觉饱餐一顿。

随着社会的进步，柴灶已经取消，村庄也用上了电饭煲、高压锅、天然气。村庄很难看到炊烟缭绕的画面。我却常常想起朋友曾写给自己的信描叙炊烟的场景：“还记得故乡的黄昏，一缕缕炊烟飘荡在山村，像绽放的黑色的花朵，在绿树的陪衬、蓝天的点缀下，格外的美。我所去的蓬莱仙岛也赶不上那份画卷。”

故乡的炊烟，对于我们社会中的每一个人来说，所有的爱与恨，恩与怨，苦与乐，都像是故乡的一缕缕炊烟，既渺小又轻浮，既美丽又梦幻。唯有正确的人生态度，才能妥善的安置自己的情感与追求，不在人生中途迷失自己的本心。



炊烟于漂泊的游子来说，那不是炊烟，是一种情感，是一种精神，是一种灵魂。有了炊烟，就会有盼头，那是故乡对自己的呼唤，那是母亲对儿女的召唤！

## 山芋条

□韩全国

上街，偶尔发现有一老太卖山芋条，我立即停脚，弯下了腰，一种久违的亲切感扑面而来。

山芋条，老家人叫作红芋角，深红色，条状，弯曲，硬挺，蹦脆。它是我童年最主要的零食。到了腊月，炒年货时一同炒好，用竹扁摊着冷却，一大山堆，然后用铁篮子什么的装好，放到高处，以免回潮。小孩子们饿了，随意就去抓一口袋，边走边吃，可以打发饥饿。蚕豆、玉米花、南瓜子和花生，不敢随意动手，那是留着过年或招待客人的，只有红芋角最为廉价而卑微，任小孩子们抓吃。

拜年时，桌上的果盘里，南瓜子和蚕豆只占可怜一隅，大半个江山都是红芋角占着，霸道而抢眼。回箩也是红芋角唱主角，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红的，红红的一箩底，玉米花和花生果少着可怜，粒粒可数。我们小孩一走出亲戚门，就迫不及待地蹲在田埂上翻找，翻找那白色和灰色的，找完了，也只剩一手窝，片

刻就进了肚子，那味道远远比那老红色强多了。那时拜家有谚语：拜年拜年，果子上前；红芋角红芋角，真的不想要；最好最好，蚕豆花生各半升。

可是就是这个不想要的东西，到了五黄六月青黄不接时，那才是个好东西。花生蚕豆南瓜子玉米花早已无踪无影，我们的小肚皮总是松松垮垮，里面总是饿着咕咕叫，谁来帮忙？山芋角。饿了，回家抓上满满一口袋，边走边吃边玩，膨膨膨，香着呢，甜着呢。它在我们最为饥饿的时候，不离不弃，无私奉献，让我们度过了人生最为欢乐的时光。

弹指一挥间，我们渐渐进入老境。红芋角几乎见不到了，今天相遇，倍感亲切，就像他乡遇故知，我无比欣慰，抓了一些，称了，十几元一斤。捻一根放到嘴里，眯眼，慢嚼，还是童年一样的脆、香和甜。

这才是童年的味道，老家的气息，乡愁的滋味。这种原汁原味早已渗透到我的骨子和灵魂里，怎么也忘不掉。

## 当年那个叫“23号”的女生

□杨 方

同 学微信朋友圈里一个外号叫“骚蛋”的小学同学，最近偶然提起那个叫“23号”的女生来。“23号”是一个女同学的外号，真名叫袁立新，那时候她可是班里所有同学的偶像，堪称班花，尤其是我们这帮小男生，话题整天围绕着“23号”转。

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，大概是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，那年暑假后刚开学不久，班里来了一位从城里转来的漂亮的插班生，是一个叫袁立新的女生，感觉这位女同学比我们年长些，显得早熟。她不仅脸蛋皮肤白，还有一双大眼睛，说一口很好听的北京话，最引人注目的是她那一头漂亮蓬松的卷发，当时只有在电影里才能看到的卷发，出现在乡下绝对是个新鲜事儿。那时候我们刚看了反特电影《秘密图纸》，那个会弹钢琴的女特务方丽就是一头卷发，飘逸蓬松的大波浪为观众们留下很深的印象。似乎那时候反特电影里的女特务给人们的印象并不那么坏，比如还有《英雄虎胆》里会跳伦巴的女特务阿兰，都很文艺范儿。尤其在成年人的视角里，提起银幕上的女特务来，许多人竟然都是两眼放光的。因为那时主流的审美似乎只有女特务才会是女性味十足的“坏女人”，没想到这“女性味”却成为许多人暗中所倾慕的东西。不过我觉得还是那个代号“23号”的女特务方丽更漂亮些。就在和同学

讨论电影情节的时候，有人说了一句，“你们发现没有？咱班袁立新长得很像‘23号’方丽。”大家便一起唏嘘响应道，“哎呀！是很像，真像！”

于是，袁立新便莫名其妙得了一个“23号”的绰号，无论男生还是女生都那么叫她，有个男生还这样打趣说：“袁立新，我看你别叫袁立新了，干脆叫方立新得了呗。”袁立新听了以后脸上害羞却不恼，无论是“23号”还是“方立新”，似乎在她看来都没有什么恶意，也许就是因为那个叫方丽的女特务会弹钢琴又很漂亮吧。至今仍然记得，当时有个男生还像模像样地模仿王心刚那带有磁性的声音：“23号还在约我。”说完便露出一脸坏笑。“23号约你了吗？”曾经一度成为男生们之间互相取笑的经典用语。

令我们大家非常遗憾的是，过完一个寒假之后，第二年春天，“23号”就让她爸爸接回北京了，直到现在谁也不知道她的下落。掐指算来有近40年了吧，想必如今已是老太婆级别的资深美女了，不知道她那一头卷发现在如何？需要说明的是，后来大家都知道的，“23号”的那头卷发并不是烫的，人家是自来卷。还有，当年那个最初发现袁立新很像“23号”的人不是别人，就是本人。

唉！只可叹同学们如今已走出大半生，归来已不是少年。

## 地枇杷飘香

□刘 希

那天，在城里长大的朋友发给我一张美食照片，问我这是什么东西？我一眼就认出那是地枇杷，她好奇，追问我是怎么知道的，我灿然一笑，告诉她，这是我小时候常吃的“零食”，在我的印象里，没有比地枇杷更好吃的东西了，看着照片上鲜艳欲滴的地枇杷，我的思绪一下子又回到从前，想起与地枇杷相伴的美好时光。

儿时在农村，没有什么零食，但我们总会自己找点好吃的。每到夏天，茶花苞、桑葚、木花子，地枇杷全成熟了。这些全是野生的美食，天然环保，家乡遍地都是，最好吃的就是地枇杷，它不仅醇香甘甜，而且滋阴润肺，只要放一个地枇杷在嘴里，那种独有的醇香总会惊醒你的味蕾，让你惊讶于这天然的美食竟然有如此的魅力，让你吃了还想吃，回味无穷。

地枇杷喜欢长在阴凉的地方，每到七月，稻谷成熟，棉花盛开的时候，你走在田埂边，就能闻见地枇杷的香，翻开地枇杷叶，就能发现很多地枇杷，青色的是未成熟的，红色的是已成熟的，红的透亮，仔细看，还能看清里面的果肉，地枇杷皮薄肉多，稍微用力就会把它捏碎，所以采摘时应小心翼翼。采来的地枇杷用水洗净，轻轻地剥开外面的皮，就可以整个放在嘴里了。因为味美，大人们都拒绝不了它的诱惑，时常向小孩子们讨几个尝尝。

为了享用这种美食，又让翻枇杷这个过程不觉得孤单，我们四个儿时玩得最好的伙伴，便组成了翻枇杷小组，只要发现一处不错的地儿，就会吆喝着全部一起去，每个人拎了一个塑料袋，趴在地上认真翻找的情景，现在想来都特别温馨。

但也有出岔子的时候，那年夏天，我发现一处偏僻的坡地上，在长满了荆棘的笼子里，长满了地枇杷，将荆棘拨开，钻进去，大家就开始认真地翻找地枇杷，正在我为找到这样一处好地儿得意的时候，我的双手触到了一团软绵绵的东西，定睛一看，是一条大蛇。“有蛇！快跑！”我吓得不轻，撒腿就跑，伙伴们也都跟着跑出来，个个心有余悸。

再之后，我们不敢往荆棘丛里跑，因为越阴凉的地方，蛇出没的机会越大，我们总结出了在稻田边、棉花田边的地枇杷个大味美，好吃又安全，自此以后，我们翻地枇杷时再也没有翻到蛇。

地枇杷的成熟期不长，所以想吃得抓紧时间，也许正是因为美好的东西总是转瞬即逝，所以地枇杷在我的生活里，只出现了短短的几年时间。但我对地枇杷，至今依然念念不忘。

念念不忘的，还有曾经无忧无虑，单纯快乐的童年时光。